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00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春發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劉佩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（
07 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08 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4 法官 陳 麗 玲

15 法官 王 怡 雯

16 法官 劉 又 菁

17 法官 張 競 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